

義守大學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

義守大學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(以下簡稱本聲明書)，說明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將如何處理、利用本校所蒐集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十九條規定向您以下內容告知，敬請詳細審閱，倘您未滿二十歲，下列內容也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：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：

- (一)請於填寫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三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依據法務部頒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及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：

◎人身保險 ◎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) ◎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 ◎戶政 ◎犯罪預防、刑事偵查、執行、矯正、保護處分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◎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◎存款與匯款 ◎行政裁罰、行政調查 ◎兵役、替代役行政 ◎志工管理 ◎兩岸暨港澳事務 ◎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◎保健醫療服務 ◎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◎科技行政 ◎教育或訓練行政 ◎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◎訴願及行政救濟 ◎會議管理 ◎資通安全與管理 ◎運動、競技活動 ◎運動休閒業務 ◎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 ◎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 ◎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 ◎學術研究 ◎輻射防護 ◎體育行政 ◎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◎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

三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、特徵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技術、健康、受雇情形、財務細節及其他各類資訊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。
- 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用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聲明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八、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聲明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